

**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因應2015年2月1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條例草案第22條

1. 鑒於委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為不把下述兩項決定納入條例草案第22(1)條所作的解釋 ——

- (a) 根據條例草案第7(1)(d)、(e)或(f)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；及
- (b) 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(1)(d)、(e)或(f)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，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(2)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，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，致使上文(a)及(b)項所述的兩項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(1)條予以上訴。

條例草案第25條

2. 因應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(1)548/14-15(02)號文件第11段所作的回應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動議一項修正案，以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，即從條例草案第24(1)(b)、(c)及(d)條所指明的3個類別各委出至少1名成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5年2月25日